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中法〔2025〕78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管理、处分担保财产 所发生费用承担的实施规则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破产程序中管理、处分担保财产所发生费用承担的
实施规则》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4日

关于破产程序中管理、处分担保财产 所发生费用承担的实施规则

为规范管理人对担保财产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产生的费用和报酬承担法律问题，协调个体权利保护与集体清偿秩序，明确费用承担规则及异议处理程序，实现担保权人优先权保障、普通债权人利益维护与破产程序效率提升的多重价值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条 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第三条 担保财产的管理费用包括担保物的变价费用等为实现担保债权而直接、间接发生的种种费用，均应当由担保财产的变价款中优先支付。

第四条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第五条 管理人对担保财产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可就报酬的确认与收取和担保权人协商。报酬标准可参照本规定的标准确定，该报酬作为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列支。

第六条 如果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协商之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人民法院及时确定管理人就担保物管理应得的报酬，不需要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另行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条 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总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10%。在这个限额内，人民法院应考虑担保物的性质、管理人对担保物管理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

第八条 管理担保财产费用清偿顺位：（一）必要费用从担保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扣除；（二）非必要费用纳入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清偿；（三）不足部分由担保权人在优先受偿范围内补充承担。

第九条 管理担保财产费用承担的“三要件原则”：（一）费用必要性：支出为保全或处置担保财产所必需；（二）直接受益性：担保权人实际从费用支出中获益；（三）金额合理性：费用数额符合市场公允标准。

第十条 在清偿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之前，应当先清偿管理、处置该财产所发生的有关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十一条 担保权人需零容忍该费用从担保财产变价款中扣除，但可对费用合理性提出异议。争议费用可提存至专门账户，待法院裁决后分配。

第十二条 担保权人或普通债权人对费用合理性有异议的，可向法院申请审查，管理人需就费用必要性、合规性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争议较大的费用项目，可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独立评估报告。对技术性较强的费用争议（如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可邀请行业专家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 管理人对别除权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管理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十五条 管理人为担保物权是否成立而与担保权人进行的债权确认诉讼，无权要求从担保物的变价款中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管理人的管理活动对担保物的管理、维护、变现、交付不必要的、可有可无的管理活动，不得收取报酬。

第十七条 对执行程序移交的担保物变价款中优先受偿部分，管理人一般不能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不需要移转占有的担保，担保物的管理、变价、支付等工作，均由债权人自行完成，因管理人未付出劳动无权从中收取任何报酬或费用。

第十九条 在债务人全部财产或者大部分财产都被设置担保物权的情况下，此时破产程序已是为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担保债权人应承担无担保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全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二十条 工程款债权人优先受偿的建设工程变现价值，不计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管理人对前款建设工程的维护、变现、增值以及工程款的收取和支付等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工程款债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工程款债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在制定财产变价方案时，需与担保权人就费用预估、支付方式等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披露费用明细，接受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鼓励管理人协会、破产法研究会开展案例学术研讨，明确“必要费用”认定标准及扣除比例。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